

臺東縣新生國民小學輔導處工作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訂定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 本校各學期校務發展會議決議案

二、目的

- (一) 協助學生認識自己，適應環境，發展潛能。
- (二) 增進教師輔導與特教知能，使學生獲得適性化教育。
- (三) 推展親職教育，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家長教養子女的知能。

三、工作要項

- (一) 擬訂輔導處工作計畫，規劃年度工作目標及內容。
- (二) 推動認輔制度。
- (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四) 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教育宣導。
- (五) 落實中輟學生預防與復學輔導。
- (六) 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 (七) 推展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
- (八) 依據「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 (九) 辦理愛心義工團相關業務。
- (十) 執行輔導相關業務。

四、實施內容（詳見附表）

五、實施時間及期程

前點所列實施內容，除相關子計畫於每學期初，依實際需要另行訂定外，均以學年為階段實施。

六、經費來源

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除向臺東縣政府申請各項專案計畫補助外，其餘小額或不足部分，由本校自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表】

輔導處工作實施內容（每學年度）

項次	實施要項	工作內容	協辦單位
一	擬定輔導處工作計畫	1. 根據輔導處工作執行要點規劃每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	推動認輔制度	1. 依據認輔制度工作要點執行 2. 各班每學年初提出認輔個案名單，由輔導處遴選認輔教師進行認輔 3. 安排認輔教師接受個案研討會 4. 認輔教師需建立個案認輔記錄 5. 申辦小團體輔導	
三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2.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積極運作，落實法定任務 3.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社區家長相關活動 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融入課程	教務處 學務處
四	推動兒少保護、家暴、性侵害防治宣導	1.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 2. 辦理教師研習 3. 法定個案通報 4. 將相關內容融入課程	教務處
五	落實中輟學生預防與復學輔導	1. 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落實通報與追蹤，並積極輔導學生復學 2. 視個案需要召開相關會議	教務處 學務處
六	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 擬訂生命教育實施計畫據以執行 2. 訂定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處理機制 3.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4. 規劃辦理宣導活動 5. 辦理教師研習	教務處
七	推展親職教育及家庭教育	1. 每學期辦理班親會，親師座談 2. 申請外籍配偶、教育優先區等親職教育活動經費，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 透過學校與家長之合作，增加對學生之了解，並適時加以溝通，以培養家長正確管教子女的方法及態度。 4. 每學期出版親子園地專刊，提供親職	教務處

		教育資訊	
八	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1. 訂定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 2. 依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要點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3. 結合資源班共同推動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工作，落實適性化教學	資源班
九	辦理義工團業務	1. 辦理義工招募與訓練 2. 定期召開會議及讀書會 3. 每年辦理親子活動 4. 參與台東縣志願服務協會相關活動	義工團
十	執行輔導相關業務	1. 配合本縣年度評鑑工作 2. 辦理縣府交辦或其他輔導相關業務	